



DOCUMENT INFORMATION

FILE NAME : Ch_III_11

VOLUME : VOL-1

CHAPTER : Chapter III.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Diplomatic
and Consular Relations, etc.

TITLE : 11.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Representation of States
in their Relations with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of a Universal Character. Vienna, 14 March 1975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REPRESENTATION OF STATES
IN THEIR RELATIONS WITH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OF A UNIVERSAL CHARACTER

CONVENTION DE VIENNE SUR LA REPRESENTATION DES ETATS
DANS LEURS RELATIONS AVEC
L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DE CARACTERE UNIVERSE

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

ВЕНСКАЯ КОНВЕНЦИЯ О ПРЕДСТАВИТЕЛЬСТВЕ ГОСУДАРСТВ В ИХ
ОТНОШЕНИЯХ С МЕЖДУНАРОДНЫМИ
ОРГАНИЗАЦИЯМИ УНИВЕРСАЛЬНОГО ХАРАКТЕРА

CONVENCIÓN DE VIENA SOBRE LA REPRESENTACIÓN DE LOS ESTADOS
EN SUS RELACIONES CON
LAS ORGANIZACIONES INTERNACIONALES DE CARÁCTER UNIVERSAL

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
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



联合国

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

本公约的缔约国，

认识到多边外交在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上，在联合国、它的专门机构和国际社会内其他普遍性的国际组织所负的责任上，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想到联合国宪章关于各国主权平等、国际和平及安全的维持、各国之间友好关系及合作等原则和宗旨，

回顾到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一九六三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一九六九年维也纳特种使节公约所完成的、适用于各国之间双边关系的国际法的编纂及逐步开展的工作，

相信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代表权的一个国际公约，对于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相同或不不同的各国，都会有助于它们之间的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增进，

回顾到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的规定，

认识到本公约所载特权和豁免，不是为了个人的利益，而是为了保证有效地执行与组织和会议有关的职务，

照顾到一九四六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一九四七年各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以及其他国家同国家之间和国家同国际组织之间的现行协定，

肯定表示对本公约各条款未加明确规定的各项问题，惯行国际法的规定应仍继续适用，

兹同意：

第一编

导言

第一条

名词

1. 本公约所用的名词：

- (1) “国际组织”指政府间组织；
- (2) “普遍性国际组织”指联合国、各个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任何类似的、其成员和责任具有全球性规模的组织；
- (3) “组织”指当事的国际组织；
- (4) “议事机关”指：
 - (a) 国际组织的主要机关或附属机关，或
 - (b) 以国家为成员的这种机关的委员会或小组；
- (5) “会议”指由国际组织召开或主办的国际会议；
- (6) “常驻代表团”，根据情况，分别指驻在当事组织的常设代表团或常设观察员代表团；
- (7) “常设代表团”指一个成员国派驻一个国际组织以代表该国的长期性代表团；
- (8) “常设观察员代表团”指一个非成员国派驻一个国际组织以代表该国的长期性代表团；
- (9) “临时代表团”，根据情况，分别指出席一个议事机关的临时代表团或出席一个会议的临时代表团；
- (10) “出席议事机关的临时代表团”指由一个国家派遣，代表该国参加一个议事机关会议的临时代表团；
- (11) “出席会议的临时代表团”指由一个国家派遣，代表该国参加一个会议的临时代表团；

- (12) “临时观察员代表团”根据情况，分别指出席一个议事机关的临时观察员代表团或出席一个会议的临时观察员代表团；
- (13) “出席议事机关的临时观察员代表团”指由一个国家派遣，代表该国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一个议事机关会议的临时代表团；
- (14) “出席会议的临时观察员代表团”指由一个国家派遣，代表该国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一个会议的临时代表团；
- (15) “东道国”指：
(a) 一个组织或组织办事处所在的国家，或
(b) 一个议事机关在其领土上开会的或一个会议在其领土上举行的国家；
- (16) “派遣国”指：
(a) 派遣常驻代表团驻在一个组织或其办事处所在地的国家，或
(b) 派遣临时代表团出席一个议事机关的会议或出席一个会议的国家；
(c) 派遣临时观察员代表团出席一个议事机关的会议或出席一个会议的国家；
- (17) “常驻代表团团长”根据情况，分别指常驻代表或常驻观察员；
- (18) “常驻代表”指由派遣国委派担任常设代表团团长职务的人；
- (19) “常驻观察员”指由派遣国委派担任常驻观察员代表团团长职务的人；
- (20) “常驻代表团成员”指常驻代表团的团长和职员；
- (21) “临时代表团团长”指由派遣国委派担任这一职务的代表；
- (22) “代表”指由一个国家委派代表该国参加一个议事机关的会议或其他会议的人；
- (23) “临时代表团成员”指各临时代表团中的代表和职员；
- (24) “临时观察员代表团团长”指由派遣国委派担任这一职务的临时观察员代表；
- (25) “临时观察员代表”指由一个国家委派以观察员身分出席参加一个议事机关会议或其他会议的人；

- (26) “临时观察员代表团成员”指各临时观察员代表团中的观察员代表和职员；
- (27) “职员”指常驻代表团、临时代表团或临时观察员代表团的外交职员、行政及技术职员和事务职员；
- (28) “外交职员”指在常驻代表团、临时代表团或临时观察员代表团中所任职务具有外交官地位的职员；
- (29) “行政及技术职员”指受常驻代表团、临时代表团或临时观察员代表团雇用担任行政及技术工作的职员；
- (30) “事务职员”指受常驻代表团、临时代表团或临时观察员代表团雇用担任内务或类似工作的人；
- (31) “私人雇员”指为常驻代表团或临时代表团成员所雇用，纯为其私人服务的人；
- (32) “常驻代表团办公处”指常驻代表团所用的建筑物或建筑物的一部分及其所附土地，包括常驻代表团团长寓所在内，不论其所有权之谁属；
- (33) “临时代表团办公处”指纯供临时代表团作办公室用的建筑物或建筑物的一部分，不论其所有权之谁属；
- (34) “组织规例”特别指组织的组织法、有关的决定和决议和成规。

2. 本条第1款关于本公约所用名词的规定与其他国际文书或任何国家国内法中对于这些名词的用法或所赋的涵义无关。

第二条

本公约的适用范围

1. 本公约经东道国接受并由有关组织完成第九十条规定的程序后，适用于各国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和它们在该组织召开的或主办的会议上的代表团。

2. 本公约不适用于其他国际组织这件事实，无碍于本公约所载任何规定适用于各国对这类其他组织的关系上的代表权。 这些规定可以在本公约之外按国际法予以适用。

3. 本公约不适用于其他会议这件事实，无碍于本公约所载任何规定适用于各国在这类其他会议上的代表权。 这些规定可以在本公约之外按国际法予以适用。

4. 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不妨碍各国之间或各国与各国际组织之间缔结协定，使本公约的全部或一部适用于本条第 1 款所述以外的国际组织或会议。

第三条

本公约同各国际组织或会议有关规定之间的关系

本公约的各项规定不得与组织的任何有关规则或会议的任何有关议事规则相抵触。

第四条

本公约同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本公约各条款

- (a) 不得与各国之间或各国与各普遍性国际组织之间其他有效的国际协定相抵触；
- (b) 不排除就各国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或者它们在这类组织召开的或主办的会议上的代表权问题，另订其他的国际协定。

第二编

派驻各国际组织的代表团

第五条

常驻代表团的设立

1. 如为组织的规例所许可，组织的成员国得设立常驻代表团执行第六条所述的职务。
2. 如为组织的规例所许可，组织的非成员国得设立常驻观察员代表团执行第七条所述的职务。
3. 组织应在一个常设代表团设立之前，将该代表团的编制通知东道国。

第六条

常驻代表团的职务

常驻代表团的职务，除其他事项外，有：

- (a) 确保派遣国在组织的代表权；
- (b) 保持派遣国同组织之间的联络；
- (c) 同组织和在组织内进行谈判；
- (d) 查明组织的各项活动，向派遣国政府提出报告；
- (e) 确保派遣国参与组织的各项活动；
- (f) 保护派遣国在同组织关系上的利益；
- (g) 同组织和在组织内进行合作，促进组织宗旨和原则的实现。

第七条

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职务

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职务包括：

- (a) 确保派遣国的代表权，保障该国在同组织关系上的利益，保持派遣国同组织的联络；
- (b) 查明组织的各项活动，向派遣国政府提出报告；
- (c) 促进同组织的合作和同组织进行谈判。

第八条

一人身兼数职和数国同派一人

1. 派遣国可派同一个人兼任驻两个或以上国际组织代表团的团长，或任命一个代表团团长兼任该国另一代表团的外交职员。
2. 派遣国可派代表团的一名外交职员兼任常驻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的团长，或任命代表团一名职员兼任该国另一代表团的职员。
3. 两个或以上国家，可派同一个人担任驻同一国际组织代表团的团长。

第九条

常驻代表团成员的任命

在符合第十四条和第七十三条规定的范围内，派遣国得随意任命常驻代表团的成员。

第十条

常驻代表团团长的证书

常驻代表团团长的证书应由派遣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或在为组织的规例所许可时，由该国的另一主管机关发给。证书须递交组织。

第十一条

派往组织的各个议事机关

1. 成员国可以在它发给常驻代表的证书中指定派他担任驻组织的一个或以上议事机关的代表。
2. 除成员国另作安排外，它的常驻代表可以担任驻组织各未对代表权问题另有特别规定的议事机关的代表。
3. 在可由非成员国派遣观察员的时候，非成员国可以在它发给常驻观察员的证书中指定派他担任驻组织的一个或以上议事机关的观察员。

第十二条

同组织缔结条约的全权

1. 根据常驻代表团团长的职务，在通过他国家与组织之间的条约约文时，不必出示全权证书，即可视为代表他的国家。

2. 根据常驻代表团团长的职务，在签订他国家与组织之间的一个条约或一个须经批准的条约时，除非从组织的惯例或其他情况可以推定当事方面有免除全权证书之意，不得认为他可以代表他的国家。

第十三条

常驻代表团的组成

常驻代表团除团长外，得包括外交职员，行政及技术职员和事务职员。

第十四条

常驻代表团的人数

常驻代表团的人数，根据组织任务、代表团本身的需要以及东道国环境和情况，不应超过合理和正常的数目。

第十五条

通知

1. 派遣国应通知组织：

- (a) 常驻代表团各成员的任命、职位、官衔、名次和他们到达、最后离境或其在团中职务的终止，以及在他们服务常驻代表团期间所发生的其他身份改变；
- (b) 常驻代表团成员同户籍家属的到达和最后离境和，在适当情形下，任何人成为或终止为这类家属的事实；
- (c) 常驻代表团成员所用私人雇员的到达和最后离境以及他们雇用的终止；

- (d) 雇用东道国居民为常驻代表团成员或私人雇员时，其雇用的开始和终止；
 - (e) 代表团的办公处和依照第二十三条、二十九条享有不受侵犯的私人住宅的所在地点，以及辨识此种办公处和私人住宅所需要的任何资料。
2. 到达及最后离境，尽可能应于事先通知。
 3. 组织应将本条第1款和第2款所指的通知，转达东道国。
 4. 派遣国家也可将本条第1款和第2款所指的通知直接送达东道国。

第十六条

常驻代表团的代理团长

常驻代表团团长职位空悬或不能执行职务时，派遣国得委派代理团长并将姓名通知组织，由组织通知东道国。

第十七条

名次

1. 各常驻代表之间的名次，按组织所用国名的字母次序排定。
2. 各常驻观察员之间的名次，按组织所用国名的字母次序排定。

第十八条

团址

常驻代表团应设在组织所在的地点。但如为组织的规例许可而又事先得到东道国的同意时，派遣国可将常驻代表团设在组织所在地以外的地点，或在组织所在地以外的地点设一办事处。

第十九条

国旗和国徽的悬用

1. 常驻代表团有权在其办公处悬用派遣国的国旗和国徽。 常驻代表团团长的住宅和交通工具，也有同样的权利。
2. 行使本条所给予的权利，应该照顾到东道国的法律、规章和惯例。

第二十条

一般便利

1. 东道国应给予常驻代表团职务上所需要的一切便利。
2. 组织应该帮助常驻代表团取得这类便利，并给予根据组织本身职权所能提供的便利。

第二十一条

办公处和住处

1. 东道国和组织应帮助派遣国按合理条件在东道国境内觅得常驻代表团所需的办公处。在有需要的时候，东道国应在它的法律范围内，对这种办公室的购置给予方便。
2. 在有需要的时候，东道国和组织应帮助常驻代表团为它的成员按合理条件觅得适当的住处。

第二十二条

关于特权与豁免的协助

1. 组织应在需要的时候，协助派遣国、该国常驻代表团及其成员取得本公约所规定的特权与豁免的享有。
2. 组织应在需要的时候，协助东道国使派遣国、它的常驻代表团及其成员切实履行因本公约所予特权和豁免而应尽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办公处的不受侵犯

1. 常驻代表团的办公处不受侵犯。非经常驻代表团团长同意，东道国的公务人员不得进入。但遇有火警或其他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灾祸而须采及时的救援行动时，得推定为已得团长的同意。
2. (a) 东道国有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常驻代表团办公处不受侵扰破坏、防止扰乱常驻代表团安宁、防止损害常驻代表团尊严的特殊责任；
(b) 常驻代表团办公处受到侵犯，东道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检察和惩办从事这种侵犯的人。
3. 常驻代表团的办公处及其设备和其他财产以及常驻代表团的交通工具，免受搜查、征用、扣押或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

办公处税捐的豁免

1. 为派遣国或派遣国代理人所有或所租的常驻代表团办公处，概免国家、区域和地方的税捐；但为特别服务所收的费用除外。
2. 本条的免税规定，对同派遣国或其代理人有契约关系者依东道国法律应纳的税捐，不适用。

第二十五条

档案和文件的不受侵犯

常驻代表团的档案和文件，不论何时何地，不受侵犯。

第二十六条

移动自由

除为国家安全理由，以法律规章禁止或限制进入某些地区外，东道国应确保常驻代表团全体成员和他们同户籍的家属有在其境内移动和旅行的自由。

第二十七条

通信自由

1. 东道国应容许并保护常驻代表团一切以公务为目的的自由通信。 常驻代表团同派遣国政府和它在各地的使馆、领馆、常设代表团、常设观察员代表团、特派代表团、临时代表团和临时观察员代表团通信，可采用一切适当的手段，包括信差和明密码电信。 但常驻代表团装设和使用无线电发报机必须经过东道国的同意。

2. 常驻代表团来往公文，不受侵犯。 来往公文指同常设代表团和它的职务有关的一切来往文件。

3. 常驻代表团的邮袋，不得开拆或扣留。

4. 构成常驻代表团邮袋的包裹，只能装常驻代表团的文件和公务用品，且应在外面明白标明性质。

5. 常驻代表团的信差，应有说明他身份和所携构成邮袋的包裹件数的正式文件。 在执行职务时，应受东道国的保护。 常驻代表团信差，人身不受侵犯，不受任何方式的逮捕或拘留。

6. 派遣国或常驻代表团得派遣常驻代表团的专程信差。 遇到这种情形，本条第5款的规定也一样适用。 但专程信差在将其所负责携带的常驻代表团邮袋交到收件人后，即不再享有该款所称的豁免。

7. 常驻代表团的邮袋，得委托预定在指定地点停泊的船只的船长或降落的商营飞机的机长转递。 船长或机长应持有载明构成邮袋的包裹件数的正式文件，但不得视为是常驻代表团的信

差。 常驻代表团经与东道国的主管机关作成安排，得派其成员一人无阻碍地径向船长或机长取得邮袋。

第二十八条

人身的不受侵犯

常驻代表团团长及其外交职员，人身不受侵犯，并不受任何方式的逮捕或拘留。东道国对于这些人员应示适当的尊重，并采取一切适当的步骤以防止他们的人身、自由和尊严受到侵犯，检举和惩办从事这种侵犯的人。

第二十九条

住宅和财产的不受侵犯

1. 常驻代表团团长及其外交职员的私人住宅应同常驻代表团办公处一样，不受侵犯和享受保护。
2. 常驻代表团团长及其外交职员的文书信件以及除第三十条第2款规定以外的财产，也不受侵犯。

第三十条

管辖的豁免

1. 常驻代表团团长和它的外交职员享有不受东道国刑事管辖的豁免。他们也享有不受东道国民事和行政管辖的豁免，但下列情形除外：
 - (a) 涉及在东道国境内的私有不动产的物权诉讼，但关系人代表派遣国所持有而供常驻代表团之用者，不在此限；
 - (b) 涉及由关系人以私人身分而非以派遣国代表身分作为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继承事件诉讼；
 - (c) 涉及关系人在东道国国内于公务范围以外所做的专业或商业活动的诉讼。

2. 除本条第1款(a)、(b)、及(c)各项所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对常驻代表团的团长和其外交职员执行处分。前类处分的执行，亦以不损及其人身或住宅的不受侵犯者为限。
3. 常驻代表团的团长及其外交职员，无以证人身分作证的义务。
4. 常驻代表团的团长及其外交职员，不因其有不受东道国管辖的豁免而亦免派遣国的管辖。

第三十一条

豁免的抛弃

1. 常驻代表团团长及其外交职员和依第三十六条享有豁免的人的不受管辖的豁免，可由派遣国予以抛弃。遇到这种情形，派遣国应该想到给予前述人员的特权和豁免，是为了保障这些人对组织应尽职务的独立行使，而不是为了他们的个人利益。
2. 抛弃必须明白表示。
3. 本条第1款所称的任何人，如主动提起诉讼，即不得对同原诉直接相关的反诉要求管辖的豁免。
4. 对民事或行政诉讼豁免的抛弃，不得视为抛弃执行判决豁免的默示。执行判决豁免的抛弃，应另为之。
5. 派遣国不抛弃对本条第1款所称人员对一项民事诉讼的豁免，即应尽力为该案谋一公平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社会安全法规的免于适用

1. 除本条第3款另有规定外，常驻代表团的团长及其外交职员为派遣国所为的服务，应免适用东道国施行的社会安全条例。

2. 常驻代表团的团长及其外交职员私人雇用的专职雇员，亦享有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豁免，条件是：

- (a) 这些受雇人不是东道国的国民，也不是东道国的永久居民；
- (b) 他们已为派遣国或第三国施行的社会安全办法所包括。

3. 常驻代表团的团长及其外交职员，如其所雇人员不适用本条第2款所规定的豁免时，即应履行东道国社会安全办法对雇主所规定的义务。

4. 本条第1款和第2款所规定的豁免不妨碍对东道国社会安全办法的自愿参加，但以东道国许可参加者为限。

5. 本条规定不影响前此所订关于社会安全的双边或多边协定，也不妨碍以后这类协定的议订。

第三十三条

税捐的豁免

常驻代表团的团长及其外交职员，免缴一切国家、区域、地方对人或对物所征的税捐，但下列各项除外：

- (a) 通常计入商品和劳务价格的间接税；
- (b) 在东道国境内私有不动产的税捐，但如系关系人为派遣国所持有而供常驻代表团之用者，不在此限；
- (c) 除第三十八条第4款另有规定外，东道国所征的遗产税、继承税或遗产取得税；
- (d) 对于从东道国所得私人收入的税捐和对东道国商业所作投资应缴的资本税；
- (e) 为特定服务所收的费用；
- (f) 除第二十四条另有规定外，不动产的登记费、法院手续费、记录费、抵押税和印花税。

第三十四条

个人役务的免除

东道国应对常驻代表团团长及其外交职员免除一切个人役务及所有各种公役；并免除其在征用、军事捐献及屯宿等方面的军事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免除关税和免受检查

1. 东道国依照所订的法律规章，准许下列物品入境，并免除其一切关税，税捐和存仓、运送等一类服务费用以外的其他课征：

(a) 常驻代表团的公务用品；

(b) 常驻代表团团长及其外交职员的私人用品，包括其住家所需的一切物品。

2. 常驻代表团团长及其外交职员的私人行李，免受检查。但有重大理由经推定其装有非本条第1款准予免税免查的物品、或为东道国法律禁止进出口、或为检疫条例所例加管制的物品，不在此限。遇到这种情形，检查须有享有豁免的本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场时，方得为之。

第三十六条

其他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1. 常驻代表团团长的同户籍家属及其外交职员的同户籍家属，如非东道国的国民或永久居民，享有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第1款(b)及第2款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2. 常驻代表团的行政及技术职员和他们的同户籍家属，如非东道国的国民或永久居民，享有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只有

第三十条第1款不受东道国民事和行政管辖的豁免，不适用于他们在职务以外所做的行为。他们在第一次安家时所运进东道国的物品，也享有第三十五条第1款(b)所规定的特权。

3. 常驻代表团非东道国的国民或永久居民的事务职员在职务上的行为，享有豁免；其因受雇而得的报酬，免缴税捐。他们也享有第三十二条所规定的豁免。

4. 常驻代表团成员的私人雇员，如其非东道国国民或永久居民，其因受雇而得的报酬免缴税捐。在其他方面，他们只能享受为东道国许可的特权和豁免。但东道国对这些人行使管辖，应注意不对常驻代表团职务的执行，有不当的妨碍。

第三十七条

东道国的国民和东道国的永久居民

1. 除非东道国特许享受其他特权和豁免，常设代表团的团长或其外交职员，如为东道国的国民或永久居民，仅得就其执行职务时的公务行为享有不受管辖的豁免和不受侵犯。

2. 常驻代表团的其他成员，如为东道国的国民或永久居民，仅得就其执行职务时的公务行为享有不受管辖的豁免。在其他方面，这些成员和为东道国国民或永久居民的常驻代表团私人雇员，只能享受为东道国许可的特权和豁免。但东道国对这些成员和私人雇员行使管辖，应注意不对常驻代表团职务的执行，有不当的妨碍。

第三十八条

特权和豁免的期间

1. 有资格享受特权和豁免的人，应从其赴任时进入东道国国境时起，或其已在东道国国境时，从组织或派遣国将其任命通知东道国时起，享受这种特权和豁免。

2. 有资格享受特权和豁免的人卸职，其所享受的特权和豁免，通常应在其离境时或经过一段准备离境的合理期间后停止，但其在作为常驻代表团成员时，在职务上所做的行为，仍应继续豁免。

3. 常驻代表团的成员死亡，其家属在经过一段准备离开东道国国境的合理期间之前，应仍享有他们原享的特权和豁免。

4. 非东道国的国民或永久居民的常驻代表团成员或其同户籍家属死亡，东道国应准死者的动产移出国境，但当事人在东道国所置而在其死亡时又为东道国禁止出口者除外。死者的动产，如其纯因死者生前之在东道国为常驻代表团成员或成员家属而在其境内者，不征遗产税、继承税和遗产取得税。

第三十九条

专业或商业活动

1. 常驻代表团的团长及其外交职员不得在东道国从事任何私人营利的专业或商业活动。

2. 除经东道国另给的特权和豁免外，常驻代表团的行政及技术职员或属于常驻代表团成员同户籍的人员，为私人营利而从事专业或商业活动，其在从事活动期间或为此项活动而做的行为，不享受任何特权或豁免。

第四十条
职务的终止

除其他情形外，常驻代表团团长的职务或其外交职员的职务，遇下列情形之一即告终止：

- (a) 经派遣国以上述人员职务的终止通知组织；
- (b) 常驻代表团最后撤离或被暂时召回。

第四十一条
办公处、财产和档案的受保护

1. 常驻代表团被暂时召回或最后撤离时，东道国必须对该团的办公处、财产和档案予以保护。派遣国必须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尽快结束东道国这种特别责任。如经组织同意，派遣国得将办公处、财产和档案委托组织或经东道国同意的第三国保管。

2. 经派遣国的要求，东道国应予派遣国以将其常驻代表团的财产和档案搬运出境的便利。

第三编

参加各议事机关和各种会议的临时代表团

第四十二条

临时代表团的派遣

1. 国家按照组织的规例，得派遣临时代表团参加一个议事机关或会议。
2. 两个以上国家按照组织的规例，得合派一个临时代表团参加一个议事机关或会议。

第四十三条

临时代表团成员的任命

在符合第四十六条和第七十三条规定的范围内，派遣国得随意任命临时代表团的成员。

第四十四条

临时代表的证书

临时代表团团长和它的其他代表的证书，应由派遣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或在为组织的规例或会议的议事规则许可时，由该国的另一主管机构发给。根据情况，证书应递交组织或会议。

第四十五条

临时代表团的组成

临时代表团除团长外得包括其他代表、外交职员、行政及技术职员、事务职员。

第四十六条

临时代表团的人数

临时代表团的人数，根据议事机关的任务或会议的目标以及临时代表团本身的需要和东道国的环境和情况，不应超过合理和正常的数目。

第四十七条

通知

1. 根据情况，派遣国应通知组织或会议：
 - (a) 临时代表团的组成，包括其成员的职位、官衔和名次，及其以后的任何改变；
 - (b) 临时代表团成员的到达和最后离境及其在团中职务的终止；
 - (c) 任何临时代表团成员随行人员的到达和最后离境；
 - (d) 雇用东道国居民为临时代表团成员或私人雇员时，其雇用的开始和终止；
 - (e) 临时代表团的办公处和依照第五十九条享有不受侵犯的私人住处的所在地点，以及辨识此种办公处和私人住处所需要的任何资料。
2. 到达及最后离境，尽可能应于事先通知。
3. 根据情况，组织或会议应将本条第1款和第2款所指的通知，转达东道国。
4. 派遣国也可将本条第1款和第2款所指的通知直接送达东道国。

第四十八条

临时代表团的代理团长

1. 临时代表团团长不在任或不能执行职务时，应由他从其他代表中选派一人为代理团长，如他不能选派时，可由派遣国主管机构选派。代理团长的姓名，应根据情况通知组织或会议。
2. 临时代表团如无另一代表可任代理团长时，得另派一人担任此职。遇到这种情形，须另照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发给证书并将证书递交给有关方面。

第四十九条

名次

各临时代表团之间的名次，按组织所用国名的字母次序排定。

第五十条

国家元首和高级人员的地位

1. 国家元首或依照有关国家的宪法执行国家元首职务的集体的任何成员率领临时代表团，在东道国或第三国内，除享有本公约规定的便利、特权和豁免外，享有按照国际法对国家元首所予的便利、特权或豁免。

2. 政府首脑、外交部长或其他高级人员率领临时代表团或作为临时代表团一名成员时，在东道国或第三国内，除享有本公约规定的便利、特权和豁免外，享有按照国际法对这班人所应予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五十一条

一般便利

1. 东道国应给予临时代表团职务上所需要的一切便利。

2. 根据情况，组织或会议应该帮助临时代表团取得这类便利，并给予根据组织本身职权所能提供的便利。

第五十二条

办公处和住处

如经请求，东道国和——在必要时——组织或会议，应帮助派遣国按合理条件觅得临时代表团所需的办公处和其成员的适当住处。

第五十三条

关于特权和豁免的协助

1. 根据情况，组织或组织同会议应在需要的时候，协助派遣国、该国的临时代表团及其成员取得本公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的享有。

2. 根据情况，组织或组织同会议应在需要的时候，协助东道国使派遣国、它的临时代表团及其成员切实履行因本公约所予特权和豁免而应尽的义务。

第五十四条

办公处税捐的豁免

1. 派遣国或临时代表团中为代表团执行任务的成员，免为临时代表团办公处缴纳国家、区域和地方的税捐，但为特别服务所收的费用除外。

2. 本条的免税规定，对同派遣国或临时代表团成员有契约关系者依东道国法律应纳的税捐，不适用。

第五十五条

档案和文件的不受侵犯

临时代表团的档案和文件，不论何时何地，不受侵犯。

第五十六条

移动自由

除为国家安全理由，以法律规章禁止或限制进入某些地区外，东道国应确保临时代表团全体成员有在其境内为执行该团任务所必需的移动和旅行的自由。

第五十七条

通信自由

1. 东道国应容许并保护临时代表团一切以公务为目的的自由通信。临时代表团同派遣国政府和它在各地的使馆、领馆、常设代表团、常设观察员代表团、特派代表团、临时代表团和临时观察员代表团的通信，可采用一切适当的手段，包括信差和明密码电信。但临时代表团装设和使用无线电发报机，必须经过东道国的同意。

2. 临时代表团来往公文，不受侵犯。来往公文指同临时代表团和它的职务有关的一切来往文件。

3. 在切合实际的时候，临时代表团应利用派遣国使馆、领馆、常设代表团、常设观察员代表团的通信手段，包括邮袋和信差。

4. 临时代表团的邮袋，不得开拆或扣留。

5. 构成临时代表团邮袋的包裹只能装临时代表团的文件和公务用品，且应在外面明白标明性质。

6. 临时代表团的信差，应有说明他身份和所携构成邮袋的包裹件数的正式文件。在执行职务时，应受东道国的保护。临时代表团的信差，人身不受侵犯，不受任何方式的逮捕或拘留。

7. 派遣国或临时代表团得派遣临时代表团的专程信差。遇到这种情形，本条第6款的规定也一样适用。但专程信差在将其所负责携带的临时代表团邮袋交到收件人后，即不再享有该款所称的豁免。

8. 代表团的邮袋得委托预定在指定地点停泊的船只的船长或降落的商营飞机的机长转递。船长或机长应持有载明构成邮袋的包裹件数的正式文件，但不得视为是临时代表团的信差。临时代表团经与东道国的主管机关作成安排，得派其成员一人无阻碍地径向船长或机长取得邮袋。

第五十八条
人身的不受侵犯

临时代表团团长、其他代表及外交职员的人身不受侵犯，除其他事项外，并不受任何方式的逮捕或拘留。东道国对于这些人员应示适当的尊重，并采取一切适当的步骤以防止他们的人身、自由和尊严受到侵犯，检举和惩办从事这种侵犯的人。

第五十九条
住宅和财产的不受侵犯

1. 临时代表团的团长、其他代表和外交职员的私人住宅，不受侵犯和享受保护。
2. 临时代表团的团长、它的其他代表和外交职员的文书信件和第六十条第2款规定以外的财产也不受侵犯。

第六十条
管辖的豁免

1. 临时代表团的团长、它的其他代表和外交职员，享有不受东道国刑事管辖的豁免；他们在公务上所作的一切行为，也享有不受东道国民事和行政管辖的豁免。
2. 除非无损于他们依照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所享有的权利，不得对这班人执行处分。
3. 这班人无以证人身分作证的义务。
4. 由于这班人所用或所有的车、船、飞机发生事故而造成损害且又不能由保险予以赔偿时，不得依本条的规定而免受东道国的民事和行政管辖。
5. 这班人不因其有不受东道国管辖的豁免而亦免受派遣国的管辖。

第六十一条

豁免的抛弃

1. 临时代表团团长、它的其他代表和外交职员以及依第六十六条享有豁免的人的不受管辖的豁免，可由派遣国予以抛弃。
2. 抛弃必须明白表示。
3. 本条第1款所称的任何人，如主动提起诉讼，即不得对同原诉直接相关的反诉要求管辖的豁免。
4. 对民事或行政诉讼豁免的抛弃，不得视为抛弃执行判决豁免的默示。 执行判决豁免的抛弃，应另为之。
5. 派遣国不抛弃对本条第1款所称人员对一项民事诉讼的豁免，即应尽力为该案谋一公平的解决。

第六十二条

社会安全法规的免于适用

1. 除本条第3款另有规定外，临时代表团的团长、它的其他代表和外交职员为派遣国所为之服务，应免适用东道国施行的社会安全条例。
2. 临时代表团团长、它的其他代表和外交职员私人雇用的专职雇员，亦享有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豁免，条件是：
 - (a) 这些受雇人不是东道国的国民，也不是东道国的永久居民；
 - (b) 他们已为派遣国或第三国施行的社会安全办法所包括。
3. 临时代表团的团长，它的其它代表和外交职员，如其所雇人员不适用本条第2款所规定的豁免时，即应履行东道国社会安全办法对雇主所规定的义务。

4. 本条第1款和第2款所规定的豁免不妨碍对东道国社会安全办法的自愿参加，但以东道国许可参加者为限。

5. 本条规定不影响前此所订关于社会安全的双边或多边协定，也不妨碍以后这类协定的议订。

第六十三条

税捐的豁免

临时代表团的团长、它的其他代表和外交职员在实际情况许可的范围内，免缴一切国家、区域、地方对人或对物所征的税捐，但下列各项除外：

- (a) 通常计入商品和劳务价格的间接税；
- (b) 在东道国境内私有不动产的税捐，但如系关系人为派遣国所持有而供临时代表团之用者，不在此限；
- (c) 除第六十八条第4款另有规定外，东道国所征的遗产税，继承税或遗产取得税；
- (d) 对于从东道国所得私人收入的税捐和对东道国商业所作投资应缴的资本税；
- (e) 为特定服务所收的费用；
- (f) 除第五十四条另有规定外，不动产的登记费、法院手续费、抵押税和印花税。

第六十四条

个人役务的免除

东道国应对临时代表团团长、它的其他代表和外交职员免除一切个人役务及所有各种公役；并免除其在征用、军事捐献及屯宿等方面的军事义务。

第六十五条

免除关税和免受检查

1. 东道国依照所订的法律规章，准许下列物品入境，并免除其一切关税、税捐和存仓、运送等一类服务费用以外的其他课征：

(a) 临时代表团的公务用品；

(b) 临时代表团团长或任何其他代表或外交职员在其出席议事机构的会议或某一会议首次进入东道国国境时，在私人行李中所携带进口的私人用品。

2. 临时代表团团长或任何其他代表或该代表团外交职员的私人行李，免受检查。但有重大理由经推定其装有非本条第1款准予免税免查的物品或为东道国法律禁止进出口、或为检疫条例所例加管制的物品，不在此限。遇到这种情形，检查须有享有豁免的本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场时，方得为之。

第六十六条

其他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1. 临时代表团团长的同户籍家属和它的其他代表或外交职员的同户籍家属，如非东道国的国民或永久居民，享有第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四条和第六十五条第1款(b)及第2款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2. 临时代表团的行政及技术职员，如非东道国的国民或永久居民，享有第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二条、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规定的特权和豁免。他们为参加议事机关或会议的会议时第一次进入东道国国境私人行李中所带的物品，也享有第六十五条第1款(b)所规定的

特权。行政及技术职员的随行家属如非东道国的国民或永久居民，得同这类职员在一样的程度上，享受第五十八条、六十条、六十四条和第六十五条第1款(b)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3. 临时代表团非东道国国民或非东道国永久居民的事务职员在职务上的行为，享有与它行政及技术职员相同的豁免；其因受雇而得的报酬，免缴税捐。他们也享有第六十二条所规定的豁免。

4. 临时代表团成员的私人雇员，如其非东道国的国民或永久居民，其因受雇而得的报酬免缴税捐。在其他方面，他们只能享受为东道国许可的特权和豁免。但东道国对这些人行使管辖，应注意不对临时代表团职务的执行，有不当的妨碍。

第六十七条

东道国的国民和东道国的永久居民

1. 除非东道国特许享受其他特权和豁免，临时代表团的团长或它的其他代表或外交职员，如为东道国的国民或永久居民，仅得就其执行职务时的公务行为享有不受管辖的豁免和不受侵犯。

2. 临时代表团的其他成员，如为东道国的国民或永久居民，只能享受为东道国许可的特权和豁免。但东道国对这些成员和职员行使管辖，应注意不对临时代表团职务的执行，有不当的妨碍。

第六十八条

特权和豁免的期间

1. 有资格享受特权和豁免的人，应从其为出席议事机关的会议或某一会议而进入东道国国境时起，或其已在东道国国境时，从组织或会议或派遣国将其任命通知东道国时起，享受这种特权和豁免。

2. 有资格享受特权和豁免的人卸职，其所享受的特权和豁免，通常应在其离境时或经过一段准备离境的合理期间后停止；但对于其作为临时代表团成员时，在职务上所做的行为，仍应继续豁免。

3. 临时代表团的成员死亡，其家属在经过一段准备离开东道国国境的合理期间之前，应仍享有他们原享的特权和豁免。

4. 非东道国的国民或永久居民的临时代表团成员或其同户籍家属死亡，东道国应准死者的动产移出国境，但当事人在东道国所置而在其死亡时又为东道国禁止出口者除外。死者的动产，如其纯因死者生前之在东道国为临时代表团成员或成员家属而在其境内者，不征遗产税、继承税和遗产取得税。

第六十九条

职务的终止

除其他情形外，临时代表团团长的职务、或它的其他代表或外交职员之一员的职务，遇下列情形之一即告终止：

- (a) 经派遣国以上述人员职务的终止通知组织或会议；
- (b) 议事机关的会议或某一会议结束后。

第七十条

办公处、财产和档案的受保护

1. 议事机关的会议或某一会议结束时，东道国必须对临时代表团仍在使用的办公处和它的财产和档案予以保护。派遣国必须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尽快结束东道国这种特别责任。
2. 经派遣国的要求，东道国应予以派遣国以将其临时代表团的财产和档案搬运出境的便利。

第四编

派至议事机关或会议的临时观察员代表团

第七十一条

临时观察员代表团的派遣

国家按照组织的规例，得派遣临时观察员代表团参加一个议事机关或会议。

第七十二条

关于临时观察员代表团的一般规定

本公约第四十三条至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临时观察员代表团一体适用。

第五编

总则

第七十三条

常驻代表团或临时代表团成员的国籍

1. 常驻代表团的团长和外交职员，临时代表团的团长、其他代表和外交职员，以及临时观察员代表团的团长、其他观察员代表和外交职员，原则上应为派遣国国籍。
2. 常驻代表团的团长和外交职员，非经东道国的同意，不得委派有东道国国籍的人担任。东道国即使已予同意，亦可随时撤回。
3. 委派有东道国国籍的人担任临时代表团的团长、任何其他代表或外交职员，或者临时观察员代表团的团长、任何其他观察员代表或外交职员，如东道国已接此项委任东道国国民的通知而未曾提出异议，应可推定为已予同意。

第七十四条

关于取得国籍的法律

常驻代表团，临时代表团或临时观察员代表团的成员和，根据情况，它的同户籍家属或随行家属，如非东道国的国民，不得单运用东道国的法律而取得东道国的国籍。

第七十五条

兼职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常驻代表团或临时代表团中如有使馆和领馆的成员时，该使馆和领馆的成员除享有本公约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外，应继续保有他们作为使馆或领馆成员所应享的特权和豁免。

第七十六条

派遣国同东道国之间的合作

当有必要而又在并不妨害常设代表团、临时代表团或临时观察员代表团独立行使职务的范围内，派遣国对东道国根据第二十三条、二十八条、二十九条、和第五十八条所进行的调查和检举应尽可能充分合作。

第七十七条

对于东道国法律和规章的尊重

1. 享有这种特权和豁免的人员，在不妨碍其特权和豁免的情形下，都有尊重东道国法律和规章的义务。他们还负有不干涉该国内政的义务。

2. 享有管辖豁免的人员严重地、明显地违反了东道国的刑法，派遣国除非抛弃该员应享的豁免，即应视情形予以召回、停止他在常驻代表团、临时代表团或观察员代表团的职务或使他离境。遇到他严重地、明显地干涉到东道国的内政时，也应当采取同样行动。对于有关人员进行常驻代表团的职务或临时代表团或临时观察员代表团的工作时而做的任何行为，不适用本段的规定。

3. 常驻代表团的办公处和临时代表团的办公处，不得以任何方式充作同常驻代表团职务或临时代表团工作不相容的用途。

4. 本条规定，不得解释为含有禁止东道国为了保护自己而采取必要措施的意思。遇到这种情形，东道国应当在不违背第八十四条和第八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下，用适当方式同派遣国协商，以保证这种措施不会妨碍到常驻代表团、临时代表团或临时观察员代表团的正常职务的行使。

5. 采取本条第4款规定的措施，应取得外交部或根据东道国宪法规定的其他主管机关的同意。

第七十八条

第三方保险

常驻代表团、临时代表团、或临时观察员代表团成员应当遵守东道国法律和规章中关于他们所用所有的任何车、船、飞机的第三方责任保险方面的义务。

第七十九条

进入东道国的国境

1. 东道国应当准许下列人员进入其领土：
 - (a) 常驻代表团的成员及其同户籍的家属；
 - (b) 临时代表团的成员及其随行家属和
 - (c) 临时观察员代表团的成员及其随行家属。
2. 对本条第1款所述的任何人员，如规定需要签证时，应当尽快签发。

第八十条

离境的方便

东道国在接到要求时，应当对享有特权和豁免的非东道国国民及其任何国籍的家属给予离境的方便。

第八十一条

经过第三国国境

1. 常驻代表团团长或其外交职员、临时代表团的团长、它的其他代表或外交职员、临时观察员代表团的团长、它的其他观察员代表或外交职员赴任回任或返回本国，途经第三国，或在需要签证时，已发给签证的第三国领土或在该国领土内，该第三国应给予不受侵犯的权利和确保其过境所必须的其他豁免。

2. 本条第1款的规定也适用于：

- (a) 常驻代表团团长的家属或与其外交职员的享有特权和豁免的同户籍家属，不论其是与他同行、或单独前往会聚、或返回本国；
- (b) 临时代表团团长的或任何其他代表的或该团外交职员的享有特权和豁免的随行家属，不论是与同行、或单独前往会聚、或返回本国；
- (c) 临时观察员代表团团长的或它的其他观察员代表或外交职员的享有特权和豁免的随行家属，不论是与同行、或单独前往会聚、或返回本国。

3. 遇到与本条第1款和第2款所述类似的情形，第三国不得留难行政及技术职员或事务职员及其家属经过它的国境。

4. 第三国应照东道国根据本公约的义务对于通过其国境的来往公文及其他公务通信，包括明、密码电信在内，给予同样的自由和保护。第三国又应照东道国根据本公约的义务，对常驻代表团、临时代表团或临时观察员代表团的信差，或在有签证需要时，已经得到签证的这些代表团的信差，以及对过境的常驻代表团、临时代表团或临时观察员代表团的邮袋，给予同样的不受侵犯的权利和保护。

5. 第三国依本条第1、2、3和4各款所负的义务，对于各该款所提及的人，以及常驻代表团、临时代表团或临时观察员代表团的公务通信和邮袋，因不可抗力而出现在第三国国境时，也一体适用。

第八十二条

不承认的或没有外交或领事关系的国家或政府

1. 东道国和派遣国依本公约所具有的权利和义务，不得因它们彼此间有一个国家不承认另一个国家或其政府，或彼此外交或领事关系的不存在或中断，而受到影响。

2. 常驻代表团的设立或维持、临时代表团或临时观察员代表团的派遣或参加、或在适用本公约时的任何行动，并不表示有派遣国承认东道国或其政府、或东道国承认派遣国或其政府的意思。

第八十三条

无差别待遇

适用本公约的规定时，不得对各国差别待遇。

第八十四条

磋商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对本公约的适用或解释发生争端，经其中任何一国的要求，彼此就应该进行磋商。 经争端任何一方的要求，即应邀请组织或会议参加磋商。

第八十五条

调解

1. 如果从争端开始后一个月内仍无法经由第八十四条所述的磋商加以解决，则参与磋商的任何一国可以把这项争端提交依本条规定而设立的调解委员会，并向组织及参与磋商的其他国家发出书面通知。

2. 每个调解委员会应有三名成员：其中二名分别由争端当事方面指定；一名主席，按照本条第3款规定的办法指派。本公约的缔约国各应预先委派一人作为这种委员会的成员。它应当把这项委派通知组织，由组织登记列册。如果它没有事先委派，则它在调解期间直到委员会开始依本条第7款起草报告时，都可以委派。

3. 委员会主席应由其他两名成员推选。如果其他两名成员在发出本条第1款所称的通知后一个月之内无法达成协议，或者争端一方没有行使权利委派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则当由组织的行政首长在争端一方的要求下委派委员会主席。这种委派应当在要求后一个月内作出。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当委派一位既非组织官员，又非争端当事任何一方的国民的有资格的法学家担任主席。

4. 委员会成员出缺，依最初指派时所用方式补充。

5. 主席一经派定即使委员会的组成尚不完全，委员会仍应立即行使职责。

6. 委员会应当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应当由投票中过半数赞成作出决定和建议。关于公约的适用或解释，如组织依联合国宪章有此权力时委员会可以建议组织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

7. 如委员会在已有主席之后两个月内，无法就解决争端在争端当事各方间达成协议，则应尽早编写一份关于调解经过的报告，提交争端的当事方面。这份报告应当包括，委员会关于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结论和为了促进争端的解决向当事方面作出的建议。两个月的时限，可以由委员会的决定加以延长。除非所有的争端当事各方接受了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否则这些建议对当事方面并无拘束。然而，当事任何一方可以单方面宣布，愿意遵循报告的建议。

8. 本条以上各款不排除订立其他适当程序来解决对本公约的适用和解释所发生的争端，也不排除由争端当事方面取得协议，把争端用组织制定的程序或任何其他程序来解决。

9. 本条的规定，不妨碍各国间或各国同各国际组织间已经生效的各国际协定中关于解决争端的规定。

第六编

最后条款

第八十六条

签字

本公约应自即日起至一九七五年九月三十日在奥地利共和国的联邦外交部，一九七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后至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听任各国签字。

第八十七条

批准

本公约须经批准。 批准文件应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

第八十八条

加入

本公约应继续开放，听任任何国家加入。 加入文件应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

第八十九条

生效

本公约应在第三十五件批准或加入文件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后第三十日起发生效力。

对于在第三十五件批准或加入文件交存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在其交存批准或加入文件后第三十日起发生效力。

第九十条

各个组织的实施

普遍性国际组织得在本公约生效之后，由主管机关通过决定，实施本公约的有关规定。 这种决定，应由当事组织送达东道国家和公约的存放者。

第九十一条

存放者的通知

- 1 联合国秘书长，作为本公约的存放者，应将下列事项，通知各国：
 - (a) 依第八十六、八十七和第八十八条对本公约的签字和批准或加入文件的交存；
 - (b) 依第八十九条，公约的生效日期；
 - (c) 依第九十条送达的任何决定。
2. 联合国秘书长于必要时并应将其他有关本公约的行动、通知或送达通知各国政府。

第九十二条

有效文本

本公约的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都具有同等效力。 原本交秘书长存放，由秘书长将各正式副本分送各国。

为此，下列全权代表，各乘本国政府正式授予的签字之权，谨签字于本公约。

公历一千九百七十五年三月十四日于维也纳。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foregoing text is a true copy of the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Representation of States in their Relations with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of a Universal Character, concluded at Vienna on 14 March 1975, the original of which is deposited with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Je certifie que le texte qui précède est la copie conforme de la Convention de Vienne sur la représentation des États dans leurs relations avec l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de caractère universel, conclue à Vienne le 14 mars 1975, et dont l'original se trouve déposé auprès du Secrétaire général des Nations Unies.

For the Secretary-General,
The Director and Deputy to the
Under-Secretary-General
in charge
of the Office of Legal Affairs

Pour le Secrétaire général,
Le Directeur et Adjoint du
Secrétaire général adjoint chargé
du Bureau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Ralph Zackli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14 July 1995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New York, le 14 juillet 1995

Certified true copy III.11
Copie certifiée conforme III.11
October 2004